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1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轉知有關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針對我國醫療院所尚遇印尼籍人士就醫之相關建議案(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5 月 9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8675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駐印尼代表處 函

地址：17th Floor, Gedung Artha Graha,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
akarta, 12190, Indonesia

承辦人：李秀竊

電話：+62-21-5151111

電子信箱：jhylcc@mo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印尼領字第10710913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針對我醫療院所倘遇印尼籍人士就醫之相關建議事，敬請查處。

說明：

- 一、本處頃獲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告稱，由於印尼在臺僑民約30萬人，該部基於實務需求，擬派員駐臺專責服務印僑及處理急難救助等事宜，惟亦係逐案認定非概括接受。目前該部相關業務處理上較為棘手者，為印僑在臺就醫欠繳醫療費情形，若干醫療單據並透過印尼政府駐臺機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IETO)轉送回該部，且經常病人個資不完備，無法認定此等醫療支出確與該國人民有關等語。
- 二、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認為個人就醫為使用者付費，盼我方理解其政府並未編列預算支應前述欠繳之醫療費用，即令協助追繳欠款亦曠日廢時，其中部分醫療單據欠缺當事人完整之身分資料亦無從追查。爰擬建議我醫療院所倘遇

電子
文
騎



有印尼籍人士在臺就醫，務必確認其身分國籍、在臺停/居留資格之合法性，並影存其相關身分證件。尤其對其停/居留資格或付款能力倘有疑義，應儘速通知IETO協處，以避免發生事後追討無門之情形。

三、另本處因中文名稱與IETO近似，不時接獲國內醫療院所就印僑欠繳醫療費事向本處申訴及關切，敬請貴部亦優予協助一併宣導釐清。

四、檢附IETO聯絡資訊如下，併請參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電話：02-8752-6170 傳真：02-8752-3706 電郵：iceto@ms8.hinet.net 地址：11492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0號6樓(倫飛大樓) 網址：<http://www.kdci-taipei.org>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外交部 2018-04-30 08:00:44

